

淄博市周村区水利局文件

周水字〔2020〕86号

签发人:艾书波

周村区水利局 关于鲁王祥和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淄博聚源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淄博聚源置业有限公司鲁王祥和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淄博聚源置业有限公司鲁王祥和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收悉。结合专家意见,经研究决定准予许可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鲁王祥和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周村区王村镇兴华路以北,淄博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以西。项目总占地面积 6258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工程共计土石方挖方 5894m³,填方 1638m³,无借方,余(弃)方 4256m³。

项目总投资 1671.3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59.33 万元,项目总工期为 13 个月,项目计划 2020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1 年 9 月竣工。项目整体建成后，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均应按照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水土保持效益，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要求。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资料翔实、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项目整体建成后，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均应按照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水土保持效益，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要求。

三、同意方案项目区现状分析。项目区位于淄博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地貌类型为中部丘陵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北方山石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四、同意方案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项目选址不存在约束性因素，工程选址可行。

五、同意方案水土流失分析、调查和预测。经调查项目建设期内扰动地表面积为 6258m^2 ，经预测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29.2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26.7t。

六、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258m^2 。防治标准等级及标准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七、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区要按照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加强水土资源保护，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切实达到防护效果。

八、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8.1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6.87 万元，植物措施费 15.23 万元，独立费用 5.51 万元，基本预备费 3.2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509.6 元。

九、你公司在项目建设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自觉接受周村区水利局的监督管理。

2.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方案规定的占地范围内，严禁超范围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3.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应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做出重大变更的，应及时变更设计并报我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4.水土保持补偿费 7509.6 元应按要求及时缴纳，无故拒不缴纳或延期缴纳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依法处理。

5.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可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开展，做好水土保持监理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需提交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报告、临时措施的影像资料和质量评定的原始资料。

6.本项目在竣工投入使用前，你公司应自行组织专家、

施工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等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后，向周村区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周村区水利局即时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并按规定进行公示。按照《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或投入使用。

